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0號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高錦榮、陳煌輝、盧國戊、戴永政、謝憲昆、楊恭發、陳慶昌、黃國鐘、陳煙銘、陳志鴻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「壹萬柒仟壹佰伍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」。

原裁定第2頁第22-25行之關於「是以原告高錦榮等10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15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7,000元，合計17,156元【計算式： $(14,365 - 4,788) + (10,500 - 3,500) = 17,156$ 元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是以原告高錦榮等10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22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7,000元，合計17,226元【計算式： $(15,344 - 5,118) + (10,500 - 3,500) = 17,226$ 元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